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 澄清及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以及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響應上市規則的近期變動，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澄清及補充資料：

1.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應理解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及新發行股份，有關發行股份並不擬涵蓋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即使已獲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後的規則准許)。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I-2頁附錄一所載「董事承諾」一節應予以修訂，並由下文全部替換：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回購。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目前擬將其註銷，而非持作庫存股份。倘與本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本公司將於翌日披露報表中說明其理由，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如有關以本公司名義持有庫存股份以及暫停投票、派息及分派等權利的法例）。」*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聯交所公佈其有關「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的諮詢總結，修訂規則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旨在（其中包括）：(a)取消註銷已回購股份的規定，使上市發行人可於符合其註冊成立地的法例及其憲章文件的情況下，以庫存方式持有已回購股份；及(b)採納上市規則中的一項框架以規管庫存股份轉售。董事承認，上述規則修訂所提供的靈活性從長遠來看或許對本公司有利，乃由於其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額外渠道以管理其資本架構。然而，由於規則修訂僅於近期推出，在從有關靈活性受益前，本公司謹此觀察市場慣例及監管指引的發展。因此，董事會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說明函件中作出一項意向聲明，即任何回購股份目前均擬予以註銷，而非持作庫存股份。此外，董事會謹此澄清，目前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並不擬授權董事使用一般授權進行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即使已獲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後的規則准許）。

本公告乃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